

安全发展在龙岗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筑牢水务安全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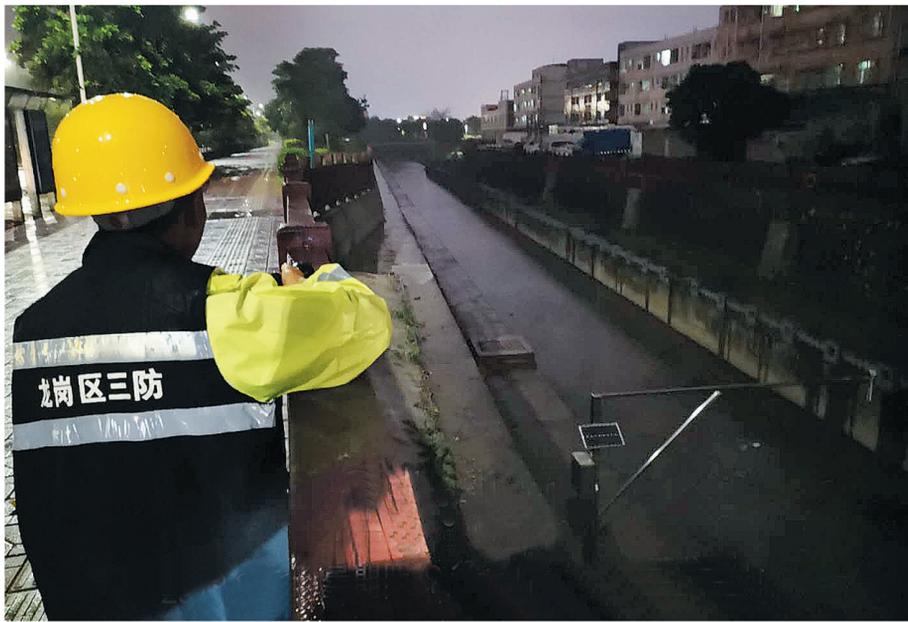
龙岗区各部门各街道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认真落实度汛方案 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本报讯(侨报融媒记者 张祥 通讯员 尹磊)4月11日晚,深圳突发短时强降雨,造成福田区、罗湖区多处暗渠、暗涵出现人员遭遇洪水淹溺死亡。龙岗区高度重视,立即对在建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和度汛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各单位深刻汲取“4·11”惨痛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市通知要求停工整顿,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落实度汛方案,加强工程监管和安全教育,做好自我防范措施,决不能有侥幸和冒险心理,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4·11”事故发生后,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立即发文至各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指导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4月12日全天,区水务局、区水务建管中心等相关部门、部门分别前往在建工地检查安全生产及度汛措施落实情况;11个街道办事处及两个区管水库管理处逐一至辖区内水库排查安全隐患;龙岗区河道管养项目全力组织人员清理河道内的垃圾及杂物,并积极组织人员对暴雨期间被破坏的河道设施及河道管养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抢修;各排水运营单位加大了积水点排水管网的巡查力度,对安全隐患点重点排查,切实保障排水畅通。

记者从区水务局了解到,接下来,全区对在建水务工程将继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针对水务工程易受恶劣天气影响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排查整治,加强对涉河项目的管理,坚决避免因河道行洪通道受阻导致漫堤情况发生;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及时掌握并传达预报预警信息,提前落实好重点部位的防汛工作。同时,大力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与安全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防范汛期水务工程安全事故的发生。



河道管养单位员工开展河道检查。区三防办供图

区住建局

雨季来临,区住建局近日迅速反应,第一时间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并强化值守,提高各项目工地工人应急抢险自救能力,全力确保在建领域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据了解,该局提前部署了三防工作,第一时间落实各项防御措施。4月12日上午,区住建局向各街道办、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印发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极端天气期间做好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区所有建筑工地立即停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当日,该局共出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95人次,检查工地27项次,发现15处隐患并全部完成整改,全区在建报建受监工地已按要求全部停工。

(姚兰 唐永国)

区水务建管中心

4月12日上午,区水务建管中心组织中心在建水务项目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排查部署工作会议,强调各项目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暴雨后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防御措施,及时组织力量排查河道隐患。

会后,区水务建管中心各项目组、各治水提质抽调干部立即组织各项目召开安全生产专题部署会议,部署现场防汛度汛相关事宜,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市、区政府的停工及安全巡查指令,彻底排查安全隐患。截至当天16时,区水务建管中心检查在建项目40个,对全区641个项目全部排查完毕,出动1010人次,发现安全隐患176个,现场整改173个,剩余3处安全隐患责令3天内整改完毕。

(张祥 朱章伟)



施工人员在维护围挡。侨报融媒记者 张祥 摄



工作人员检查施工工地。侨报融媒通讯员 陈展扬 摄

平湖街道

记者昨日从平湖街道获悉,针对连日来的暴雨天气,该街道高度重视,紧急部署开展汛期河道安全隐患排查,由街道班子成员和处级干部带队分别到各自挂点社区检查三防、地质灾害防护及安全生产工作。

4月13日、14日,平湖街道相关负责人带队检查山厦河玄武观段、平湖部队段、木古河良白路段、鹅公岭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防汛备汛等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检查中,该街道相关负责人要求,各部门各社区要全面加强雨季河道、边坡、挡墙、低洼地等安全巡查,认真排查隐患,特别要督促提醒河道施工单位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做好汛期暴雨洪水安全应对措施,全力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张星 李上彪)

布吉街道

为切实应对好暴雨多发季节,保障辖区汛期安全,连日来,布吉街道迅速行动,周密部署汛期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4月12日,该街道主要负责人召集各职能部门召开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强调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及时部署防御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在恶劣天气到来前及时停工停产。会后,该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分别率队到辖区各河道施工现场、老旧房屋、地质灾害点等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要迅速整改存在隐患,及时落实警戒和提醒措施,引导居民提升防范意识,及时避开安全隐患。

(聂朦)

吉华街道

记者从吉华街道了解到,深圳市“4·11”强降雨亡人事故发生后,该街道第一时间安排部署安全工作,各级领导齐抓共管、各部门迅速联动,在辖区内广泛开展汛期安全大检查行动。

4月12日以来,该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分别下沉至各社区,开展河道巡查、边坡检查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各检查小组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汛期河道安全工作,积极完善防汛预案,严查安全隐患,并立即整改落实;同时,科学、合理开展河道安全施工,一旦有突发情况要立即撤离人员,严防事故发生。

(聂朦)

横岗街道

4月12日,横岗街道领导班子兵分多路,率队检查了辖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现场、消黑工程施工区域、水库等重点区域,全力以赴做好暴雨等极端天气防御工作,保障汛期安全。

本次暴雨期间,该街道工作人员时刻关注水库雨情和水情,每隔2小时汇报一次雨情和水位。雨后对大坝进行巡查监测,共出动60余人次查看水库大坝是否存在隐患。另外,出动20人次对四联河及塘坑支流进行雨后隐患排查,排查中发现位于四联河礼耕路商业大厦河段因11日暴雨导致施工模板冲至暗渠入口,形成阻洪隐患,立即联系施工单位对阻洪模板进行清理。

(何小娟 李郢辉 彭东伊)

园山街道

为应对本次强对流天气,4月12日,园山街道先后召开了安全部署会、2019年三防工作部署会、老屋村隐患整治讨论会,安排部署强对流天气安全工作,要求各社区、各部门履行自身职能,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全面排查工作。

在内涝风险防控工作中,园山街道努力做到“五个提前”,即提前开展低洼地、易涝点及排水管网的巡查工作,提前安排防汛物资和抽排设备,提前落实抢险应急队伍,提前落实转移路线和转移机制,提前落实受灾人员的安置和救助措施,确保及时处置内涝积水灾情,尽量降低内涝对城市交通和市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尹萌 沈云刚)

龙城街道

为保障汛期辖区生产安全,4月12日上午,龙城街道召开汛期安全生产部署会,并在辖区开展安全大检查。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该街道各三防成员单位将在近期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各单位加强灾害高发地区隐患排查工作。4月11日、12日,龙城街道各主要领导分别带队前往挂点辖区进行走访排查。检查过程中,检查组要求施工工地在暴雨天气立即停工,相关部门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待天气好转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再开工。

(姚兰 连振庭)

宝龙街道

为落实市、区关于做好汛期安全防范的要求,4月12日上午,宝龙街道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安排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会后,主要领导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人,冒雨来到辖区河道重点区域开展整治排查。

检查组一行先后来到三棵松水同庆路段和同乐河同心路桥段进行安全排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领导要求施工单位全线暂停施工,开展人员安全教育;想尽办法扩大该段河道行洪断面,保证水流顺畅,防止内涝发生;做好三防应急预案,严格抓好安全工作落实;严格落实值班制度,抓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强化对施工现场关键部位和环节的检查。

(刘芳菲 陈展扬)

坪地街道

昨日,记者从坪地街道了解到,为做好暴雨期间预防河道作业安全事故的发生,以及做好河道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坪地街道对黑臭水体治理施工现场进行全线巡查,确保施工安全作业无事故。

4月12日,坪地街道主要领导组成检查组,前往各河道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巡查黄沙河左支流石壁西路内涝点,现场调研丁山河起点截污总口,还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调研期间,街道主要领导要求施工方管理人员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班前教育,教育施工作业人员要加强安全意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张斐斐 王毅龙)

维护国家安全是公民的神圣义务

今年4月15日是我国第四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今年的4月15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的第四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2014年4月1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国安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战略思想,为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确立了重要遵循。

《国家安全法》第二章依次明确了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金融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粮食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网络与信息、社会安全、生态安全、核安全、外层空间及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等领域的重点任务。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77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一是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二是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三是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四是向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五是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六是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七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八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行,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国家安全法》第80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

全国国家安全举报电话:12339。

深圳市坪山区地铁14号线工程(坑梓段)项目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地铁14号线工程(坑梓段)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我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	测量编号	房产地址	房屋结构及用途	总楼层	面积(m ²)	擅自商业面积(m ²)	权利人性质	是否符合“一户一棟”	房产建成时间
1	赖泽强、罗艳华	ST-53	沙田社区沙田北路43号	框架、住宅	3	380.80	58.51	原村民	是	1999年3月5日之前
2	赖泽稳、邱桂芳	ST-78	沙田社区昂俄路12号	框架、住宅	4	416.71	无	原村民	是	1999年3月5日之前
3	赖泽稳、邱桂芳	ST-79	沙田社区昂俄路12号	混合、住宅	1	14.16	无	原村民	否	1999年3月5日之前

注:上表中“权利人性质”是指原村民、华侨、非原村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办事处,本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联系人:卢焱炬 联系电话:0755-89999156 联系地址:坑梓人民西路1号土地整备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